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权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规定了相关保密责任追究制度，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重点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持续加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三）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